

财政资金公开公示

2023年4月

付款时间（或 记账时间）	2023年4月
付款内容	2022年度名师工作室运营补助
付款依据	海财预〔2023〕36号关于下达2022年度静安智慧书房、村（社区）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及名师工作室运营补助经费的通知；中共海宁市委宣传部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明确海宁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运行管理补助经费的通知》（海财政〔2019〕87号）、《中共海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海委人才办〔2019〕2号）
收款单位及金额	周峰云龙蝶园工作室（10000元）、胡斗村蔡履平瓷印工作室（10000元）、孙正馨文化名师工作室（10000元）
备注	

财政资金公开公示

2023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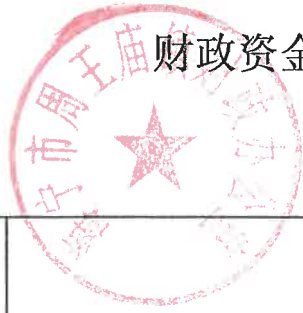
付款时间（或 记账时间）	2023年4月
付款内容	2022年度海宁市“优美庭院”创建经费
付款依据	海财预（2023）69号关于下达2022年度海宁市“优美庭院”创建经费的通知；《关于命名2022年度海宁市“优美庭院”示范村和“优美庭院”示范户的通知》（海妇字（2023）1号）；《关于公布2022年度嘉兴市“优美庭院”创建工作考核结果的通知》（嘉市妇（2023）7号）
收款单位及金额	之江村（30000元）；荆山村朱林发等8位村民（每人1000，合计8000元）
备注	

财政资金公开公示

2023年5月

付款时间（或 记账时间）	2023年5月
付款内容	2023年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改造提升项目（第一批）省财政补助
付款依据	海财预〔2023〕98号关于拨付海宁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改造提升项目（第一批）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海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海农发〔2022〕45号）
收款单位及金额	星火村（869400元）
备注	

财政资金公开公示



2023年5月

付款时间（或 记账时间）	2023年5月
付款内容	2022年度海宁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残疾人之家）星级管理奖励
付款依据	海财预〔2023〕113号关于下达2022年度海宁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残疾人之家）星级管理奖励和一次性建设补贴资金的通知；《关于印发〈海宁市“工疗型”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海残联〔2021〕19号）文件精神 and 《关于公布2022年度海宁市残疾人之家星级评定结果的通知》（海残联〔2023〕1号）
收款单位及金额	海宁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154732.5元）
备注	

财政资金公示



202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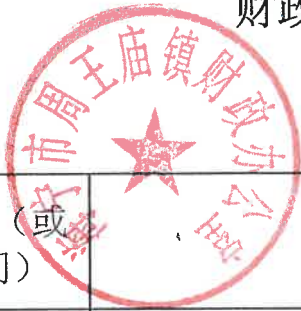
付款时间（或 记账时间）	2023年5月
付款内容	2023年杭浦高速公路森林通道及“公铁”沿线绿化专项整治土地流转租金
付款依据	海财预〔2023〕68号关于拨付2023年杭浦高速公路、沪杭高速（高铁）、嘉绍高速公路袁花段森林通道建设及“公铁”沿线绿化专项整治土地流转租金的通知；《关于实施杭浦高速公路沿线森林通道建设的通知》（海政办发〔2012〕217号）、《关于推进沪杭高速公路（铁路）森林通道建设有关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海宁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年第11期）、《关于印发〈海宁市“公铁”沿线破旧农房立面和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海宁市“公铁”沿线环境整治种养棚舍整治方案〉〈海宁市“公铁”沿线绿化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海拆改领〔2015〕5号）
收款单位及金额	荆山村（124582.8元）；石井村（238887.9元）；云龙村（50988.8元）；胡斗村（91346.3元）；星火村（35539.2元）
备注	

财政资金公开公示

2023年6月

付款时间（或 记账时间）	2023年6月
付款内容	2023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
付款依据	海财预〔2023〕115号关于预拨2023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海宁市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财政〔2020〕29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农业农村局 海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3年海宁市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立项计划的通知》（海财政〔2023〕20号）
收款单位及金额	新建村（52.5万）；长春村（64.75万）
备注	

财政资金公示



2023年6月

付款时间（或 记账时间）	2023年6月
付款内容	2023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基地补助
付款依据	海财预（2023）109号关于下达2023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基地、代表性传承人和学徒补助经费的通知；《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海政发〔2017〕39号）、《海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教学）基地、代表性传承人和专（兼）职学徒考核办法（试行）》（海非遗办〔2010〕1号）
收款单位及金额	云龙村（5000元）
备注	